

## 稅務新聞 104-0831

- 一、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請多利用網路辦理。
- 二、 小規模營利事業應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
- 三、 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欲列舉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須檢附那些證明文件？
- 四、 重購土地出租 退稅須吐回。
- 五、 納稅義務人除臨櫃查詢外，亦可利用自然人憑證以網路申請查詢欠稅。
- 六、 問答／保險公司提供處所 業務員佣金屬薪資。
- 七、 問答／銷售商品開立發票 標價應內含營業稅。
- 八、 逾繳納期限申請實物抵繳仍應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 九、 潮州林小姐來電詢問，以每個月 3 萬元承租房屋從事小吃店生意，並已辦妥營業登記，為何會接到國稅局未依規定扣繳稅款的裁處書呢？
- 十、 駐陸台籍員工 免雙重課稅。

## 一、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請多利用網路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者，應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繳納暫繳稅額或辦理暫繳申報。有關 104 年度營利事業之暫繳申報規定說明如下：

### 一、暫繳稅額計算及繳納：

(1) 一般申報案件：營利事業按上(103)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且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或「扣繳稅額」等項目抵減暫繳稅額者，於自行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辦理暫繳申報。

(2) 試算暫繳申報案件：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合作社或醫療社團法人，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 104 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試算其暫繳稅額。

(3) 繳納方式：可經由電子暫繳申報系統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www.etax.nat.gov.tw](http://www.etax.nat.gov.tw)) 列印附條碼繳款書或自行填妥自繳稅額繳款書後，向公庫、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便利商店（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繳納；或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晶片金融卡、活期存款帳戶轉帳繳納。

### 二、免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

營利事業有下列情形者，無須繳納暫繳稅額亦無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1) 營利事業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

(2)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3)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利事業。

(4)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5) 合於免納所得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未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公有事業。

(6) 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本年度上半年新開業者。

(7)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8)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

該局呼籲，請營利事業多加利用網路辦理暫繳申報，網路申報身分憑證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申請簡易報稅密碼或使用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 (<http://moeaca.nat.gov.tw>) 核發工商憑證 IC，即可方便且快速

完成暫繳申報。

(聯絡人：審查一科曹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37)

更新日期：2015/08/3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小規模營利事業應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為落實愛心辦稅，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將加強輔導轄內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利事業（俗稱小店戶）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輔導期間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免予處罰。

該所呼籲，小規模營利事業自即日起購進貨物或勞務，務必養成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之習慣，以免輔導期過後，遭查獲而受罰，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 鄭有德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301

更新日期：2015/08/3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欲列舉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須檢附那些證明文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有關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之醫藥及生育費，所得稅法規定必須是付給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才可以列舉扣除，但受有保險給付之部分不得扣除。

另財政部亦有發布相關之解釋函令，詳細說明如下：

一、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在合於規定之醫療院所治療，因病情急須使用該院所沒有的特種藥物，而自行購買使用，其醫藥費可以下列的憑證列舉扣除：

1. 該醫療院所的住院或就醫證明。
2. 主治醫師出具准予外購的藥名及數量證明。
3. 填寫使用人為抬頭的統一發票或收據。

二、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病在大陸就醫，給付大陸地區醫院之醫藥費，可憑大陸地區公立醫院、財團法人組織之醫院或公私立大學附設醫院出具之證明，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得列舉扣除。但受有保險給付之部分及非醫藥費範圍之交通費、旅費或其他費用，均不得扣除。

三、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慢性精神病、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所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部分，可列舉扣除。

該局特別呼籲，申報綜合所得採用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時，須注意上列規定，以免遭剔除補稅。

(聯絡人：萬華稽徵所呂股長；電話 2304-2270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5/08/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重購土地出租 退稅須吐回

2015-08-31 00:40:32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全國地方稅務局將自明（1）日起，針對已核准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的自用住宅用地，展開全面清查。財政部指出，重購土地在五年列管期間內，如有移轉他人、贈與配偶、出租、遷出戶籍或改作其他用途等情形，均會遭追補原已退還的土增稅。

財政部提醒，重購退稅的政策目的是為協助民眾減輕購屋負擔，申請時符合退稅資格並拿回退稅款的納稅人，須注意重購退稅有五年列管限制，以免期間出現退稅條件不符情況，遭到補稅。

依據稅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二年內「先買後賣」或「先賣後買」自用住宅用地，符合一定條件者，都可以向原出售土地所在地的地方稅稽徵機關，就已繳納土地增值稅額內，申請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數額的稅款，此一措施即稱為「重購退稅」，目的在於減輕納稅人重購自用住宅用地的負擔。

不過，為了避免退稅優惠遭到濫用，財政部表示，全國稅捐機關對於這類案件在核准退稅後，均需立冊列管五年，重購土地自買入五年之內，必須符合三項要件，才可以持續保有其退稅優惠資格，不會被追繳退稅。

三項要件包括：一、重購後五年內均需作自用住宅使用。二、五年間應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登記。三、不能改變用途或移轉。

財政部指出，已獲准取得重購退稅的退稅款者，經稅捐機關定期清查發現，在列管的五年期間內，出現移轉（如買賣）、贈與給配偶或其他人，或者出租等改變自用住宅使用用途，甚至遷移戶籍以致不符合自用住宅設籍要件等情形時，稅捐機關即會對納稅人追補原已退還的土地增值稅款。

【2015/08/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納稅義務人除臨櫃查詢外，亦可利用自然人憑證以網路申請查詢欠稅

本局表示：近日有民眾來信詢問，其長期旅居國外，想瞭解自己的欠稅情形，但近期內仍無法返國，則其應該如何辦理，才能查詢欠稅資料。

本局指出：全國行政單一窗口化，免除納稅義務人舟車勞頓政策推行已久，且由於稅務網路平臺建置完備，稅務資訊適度開放查詢亦漸趨普及，目前納稅義務人已可循以下方式查詢欠稅：(一) 臨櫃查詢：本人申請者，請檢具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及戶籍資料；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另應檢具委託(任)書、受託人身分證等，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全功能櫃台申請查詢欠稅資料。(二) 網路查詢：以自然人憑證登錄「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申請查詢欠稅資料，查詢路徑如下：線上服務/線上查調/查調申請/稅務行政/欠稅資料查詢。

本局進一步說明：利用自然人憑證登錄網路申請查詢欠稅可省去臨櫃現場排隊等待時間，歡迎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另籲請納稅義務人如查有欠稅，應儘速完納稅款，切勿心存僥倖，以免因逾滯納期限而遭移送強制執行。

新聞聯絡人：徵收科 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91

更新日期：2015/08/3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六、問答／保險公司提供處所 業務員佣金屬薪資

2015-08-31 00:40:33 經濟日報 台中訊

北屯區屈小姐問：保險業務員所領的保險佣金是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

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答覆：保險業務員依雙方訂定之承攬契約書獨立招攬業務並自負盈虧，合於執行業務之要件，包括自行負擔資金風險，且需自備工作場所及工具、設備等；若保險公司無償提供通訊處處所等設備，或劃定公共區域供保險業務員使用，其所得即非屬執行業務所得，而係屬僱傭關係之薪資所得，所給付佣金應依「薪資所得」填報扣免繳憑單。

【2015/08/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問答／銷售商品開立發票 標價應內含營業稅

2015-08-31 00:40:33 經濟日報 新北市訊

淡水區張先生問：消費結帳時請店家開立統一發票，店家要求多付 5%營業稅，是否違規？

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答覆：部分店家於銷售商品（或勞務）時，若遇買受人向其索取統一發票，常以其標價不含營業稅為由，要求買受人額外支付 5%營業稅款，以減少買受人索取統一發票之意願，而達到逃漏營業稅之目的。然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所以商品標示的定價，應與買受人付給店家的金額一致，亦即應稅商品應標示含稅之銷售價格。未依規定內含營業稅者，經國稅局通知限期改正，如屆期未改正者，將處 1,500 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營業人依法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並依標價收取價款，不可另行要求買受人額外支付營業稅款。

【2015/08/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逾繳納期限申請實物抵繳仍應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如因繳納稅款確有困難，逾繳納期限，向稽徵機關申請實物抵繳，稽徵機關仍可受理。但逾繳納期限後至實物抵繳申請書送達稽徵機關之日前之期間，依法仍應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王湘惠，電話：04-7274325 轉 115)

更新日期：2015/08/3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九、潮州林小姐來電詢問，以每個月 3 萬元承租房屋從事小吃店生意，並已辦妥營業登記，為何會接到國稅局未依規定扣繳稅款的裁處書呢？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 1 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且於每年 1 月底前（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應將上 1 年內扣繳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國稅局查核。以林小姐為例，其扣繳義務人林小姐應於每月給付租金時先依規定代為扣取 10% 稅款 3,000 元後，再給付房東租金 27,000 元，並於次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納扣取之稅款，再於次年 1 月底前將扣繳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及申報書彙報國稅局查核。

該所進一步說明，扣繳義務人係指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及事業負責人，林小姐既為該小吃店登記之負責人，即為同法第 89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該小吃店於給付房東租金時，如未依規同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國稅局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1 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將會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國稅局提醒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扣繳稅款，並於期限內向國庫繳納，及於規定期限申報扣繳憑單，以免逾期繳納或逾期申報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所得稅股 黃小姐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202

更新日期：2015/08/3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駐陸台籍員工 免雙重課稅

2015-08-31 00:40:31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長期派駐大陸的台籍員工，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後，如仍保有台灣投票權、台灣工作年資與勞健保福利等，有望判定為台灣居住者，課稅權由台灣取得。

財政部指出，兩岸租稅協議對於雙重居住者採取破除僵局法則，一經認定是台灣居住者，對岸即不再課稅，包括處分台灣資產獲益與在台給付薪資等所得，大陸地區需提供免稅待遇，稅負將大幅下降。

## 台籍員工短期出差與長駐大陸課稅比較

項目	短期出差	長駐		
停(居)留天數	短於183天	超過183天		
課稅身分	台灣居住者	雙重居住者	在台有永久住所且經濟重心在台灣	台灣居住者
			非為台灣居住者	大陸居住者
課稅權	台灣	台灣居住者	台灣	
		大陸居住者	大陸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財政部舉例，甲是台灣 A 公司員工，在台有戶籍並保有工作年資，甲自 2007 年起長期派駐 A 公司在大陸的關係企業 B 公司任職，大陸 B 公司給付甲的年薪為 96 萬元。103 年度，甲在大陸工作天數為 290 天，另外 75 天返台開會，期間，

甲自 A 公司領取薪資 24 萬元，同年甲出售在台土地一筆，交易所得為 500 萬元。

在兩岸租稅協議未生效前，甲會被認為是台灣與大陸的雙重居住者，兩岸同時可以對甲課稅。依照兩地的稅法規定，甲在台灣課稅所得是 24 萬元、出售土地獲利 500 萬元免所得稅、在大陸已納年薪 96 萬元所得稅則可准予扣抵，合計在台實際課稅所得為 24 萬元。

反之，甲在大陸居留逾五年，依大陸法規，兩岸所得均需申報，包括在台 A 公司與 B 公司給付薪資共 120 萬元、處分台灣土地獲利 500 萬元，合計應向大陸申報的課稅所得是 620 萬元。租稅協議前，總計甲 103 年度兩岸應稅所得是 644 萬元（24 萬元加上 620 萬元）。

財政部說，因甲在台擁有住所且保有年資、勞健保等相關福利，並擁有投票權，經由兩岸租稅協議判定，甲應屬台灣居住者，因此，甲在台薪資 24 萬元、處分土地獲利 500 萬元，大陸不能課稅，甲在兩岸應申報的課稅總所得，會由 644 萬元降為 120 萬元，有 524 萬元的所得大陸需放棄課稅。

雙重居住者在兩岸租稅協議下，只會成為一方的居住者，因此不會出現重複課稅情形。

【2015/08/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